

汕头普法

第 2 期

汕头市普法办公室编

2016 年 4 月 28 日

以法为教，寓教于乐 ——汕头市启动 2016 年“法律进行校园”系列活动

今年是“七五”普法的开局之年，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青少年“源头”普法的工作方针和部署，推进青少年普法教育工作深入开展，丰富校园法治教育内容和形式，市司法局、市普法办、市广播电视台于本年度联合主办汕头市 2016 年“法律进校园”系列活动。活动启动仪式于 4 月 25 日上午，在市聿怀中学隆重举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棉生，市人大常委会、依法治市办主任张胜光，市司法局局长、市普法办主任马翔，金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奕文以及市委宣传部、市综治办、团市委、市中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广播电视台等单位的领导出席了启动仪式。

仪式上，陈棉生副主任宣布本次系列活动正式启动，并作了重要讲话，肯定了近年来我市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方面取得的成效，也指出了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和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保护方面所面临的现实挑战，要求全市在“七五”普法期间，继续拓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形式，积极探索健全校园法制教育的长效机制，同时要求各级各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责任制，继续深化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单位等各项主题活动，形成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发展的合力，更好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为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出席仪式的领导还向“法治校园·春雨育苗”活动结对学校代表赠送了市普法办汇编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优秀教材集。

随后，“法律进校园”首场现场活动在汕头市聿怀中学学生的校园法治短剧表演中拉开序幕。来自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陈英桂法官以及华诺律师事务所的蔡钦律师结合近期社会热点和本地真实案例，为600多名学生上了以“交通安全”为主题的法制课，借助直观的视频、图像，用生动的语言以案释法，让学生们对交通法律法规有更为深刻的认知。为增加活动的趣味性，市电视台《双响炮》节目组还专门编排表演了法治小品《回头是岸》，学生在欣赏演员诙谐幽默的表演时，轻松掌握了法治知识。深受广大青少年喜爱的电视主持人许友文坐阵主持整场活动，并与学生们进行法治知识问答互动，受到学生们的欢迎，现场气氛热烈

活跃。

本次“法律进校园”系列活动是贯穿全年普法工作的一项重要活动，活动围绕校园这一教育的主阵地，整合各方资源，利用新传媒的宣传优势，计划在全市六区一县的中小学举行八场现场活动，以生动丰富和极具参与度的形式引导青少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同时，创新方式延伸普法宣传效应，借助汕头橄榄台app平台，与广大青少年朋友进行线上有奖知识竞答互动，让更多青少年接受法治熏陶，让法治为青春护航。